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006460@sl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向东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少波先生
独立董事:程博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越先生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006460@sl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管理部
电话:0571-88212880
邮箱:006460@s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所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等相关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起恢复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2-095)。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82)。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修订,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9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和厘清双方未来对爱特微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微42.5656%股权的另一股东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2023年7月26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合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0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025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就该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其他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申报材料内部程序。

公司将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所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拟重新召开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蔡东林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梁光义、李蕊英、孙永泉、李瑞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章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100%股权竞拍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参与邯郸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竞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100%股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东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100%股权竞拍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参与邯郸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竞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100%股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100%股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事项概述
邯郸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化工”)100%股权于2023年8月16日在磁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拍卖,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壹化股份”、“受让方”)拟以公开竞价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底价(含)为11,625.62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磁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竞价,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磁县国资”)持有安顺化工100%股权,磁县国资将其持有的100%股权通过磁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拍卖,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底价(含)为11,625.62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壹化股份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壹化股份持有安顺化工100%股权,安顺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100%股权竞拍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亦同意本次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外经营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邯郸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7MA082HX38L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2016年12月21日至2066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闫洪伟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磁州镇三环北路南中盛国贸广场综合楼15层03号
注册资本:7,91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1日(星期五)至08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jptz_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8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会秘书:刘鹏先生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走进财经(<https://s.com.cn/A1hWA>)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9日(星期六)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zsfy.com.cn,公司将在线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走进财经(<https://s.com.cn/A1hWA>)

手机端查看:点击进入“走进财经APP”或“走进财经平台”微信小程序,搜索“688295”进入“中复神鹰(688295)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潘星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6,6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5日10时起至2023年7月16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www.fstcm.com>)对潘星先生持有的16,6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烟台睿安商贸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14,600,000股、2,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通过过户登记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潘星先生持有的16,6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司法拍卖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潘星	合计持有股份	26,158,611	6.05%	9,555,611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58,611	6.05%	9,555,611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7日《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7户,共18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上述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公司上市后,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累计变更为165,93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9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的限售股,于2021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165,93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3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81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2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家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内的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份总数的25%。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盛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7)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周家伟	52,144,000	31.4509%	52,144,000	0
2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19,260,000	11.5860%	19,260,000	0
3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2,800,000	7.7464%	12,800,000	0
4	廖泽东	1,200,000	0.7238%	1,200,000	0
5	胡国东	480,000	0.2895%	480,000	0
6	肖内波	100,000	0.0603%	100,000	0
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0.0579%	96,000	0
合计		85,400,000	51.5049%	85,4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144,500	-85,400,000	1,744,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651,062	85,400,000	164,051,062
股份合计	165,795,562	0	165,795,562

八、上市公司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